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檢測數據告知明細表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專案編號：GE109DW10389	
		日期：109年12月22日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規定標準	最大限值
		檢測項目	6 CFU/100mL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採樣地點	數據單位	備 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A2-1	<1	合格
2	A3-1	<1	合格
3	Q6-1	<1	合格
4	Q5-1	<1	合格
5	Q4-2	4	合格
6	Q3-1	<1	合格
7	Q2-2	<1	合格
8	N6-2	<1	合格
9	N5-2	<1	合格
10	D5-1	<1	合格
11	N4-1	<1	合格
12	N2-2	<1	合格
13	D2-1	<1	合格
14	D1-1	<1	合格
15	N1-1	<1	合格
16	F2-1	<1	合格
17	L6-1	<1	合格
18	L5-1	<1	合格
19	L2-1	<1	合格
20	LB1-1	<1	合格
21	M6-2	<1	合格
22	M5-1	<1	合格
23	M3-2	<1	合格
24	M1-1	<1	合格
25	MB2-1	<1	合格
26	Y3-1	1	合格
27	Y2-1	<1	合格
28	Y1-1	<1	合格
29	O1-2	<1	合格
30	J7-1	<1	合格
31	J7-2	<1	合格
32	K1-1	<1	合格
33	G7-1	<1	合格
34	G5-1	<1	合格
35	G2-1	<1	合格
36	P8-1	<1	合格
37	P6-1	<1	合格
38	P5-1	<1	合格
39	P2-1	2	合格
40	I1-1	2	合格
41	E1-1	<1	合格
42	E3-1	2	合格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2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15-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00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A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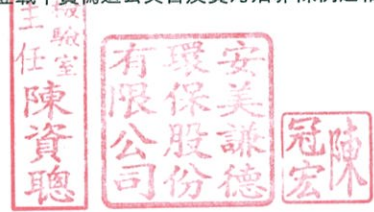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3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16-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05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A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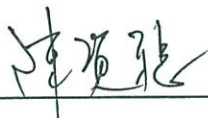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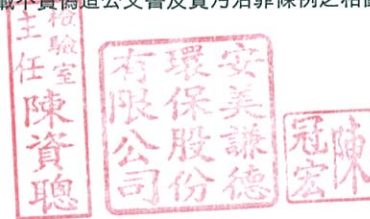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4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17-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1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6-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1	cfu/100 ml	1		<6
大腸桿菌群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5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18-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17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6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19-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2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4-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4	cfu/100 ml	1		<6
大腸桿菌群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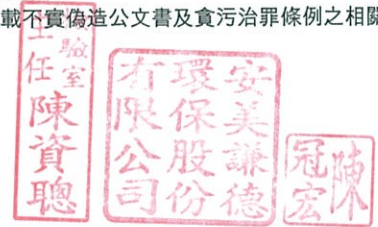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7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0-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3-1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27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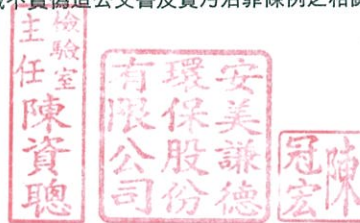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8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1-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3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2-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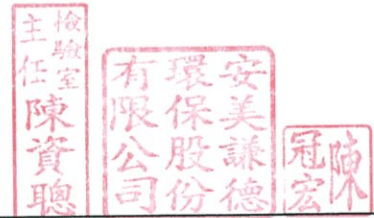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79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2-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39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6-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0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3-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43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5-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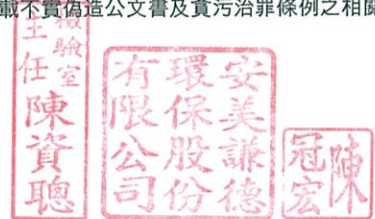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1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4-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47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2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5-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5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3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6-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09:56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2-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4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7-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2-1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00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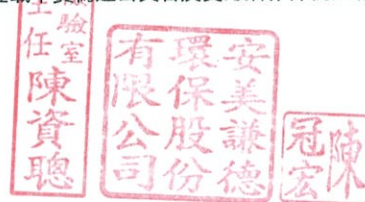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5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8-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04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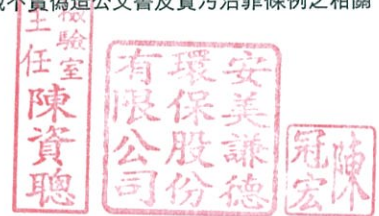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6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29-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09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7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0-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16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F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檢驗室
 主任
 陳資聰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8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1-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2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6-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89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2-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26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0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3-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30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p>備註</p> <p>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p> <p>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p> <p>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p> <p>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p> <p>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p> <p>聲明書:</p> <p>(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p> <p>(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p> <p>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p> <p>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1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4-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34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B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2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5-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6-2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43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3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6-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47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4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7-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51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3-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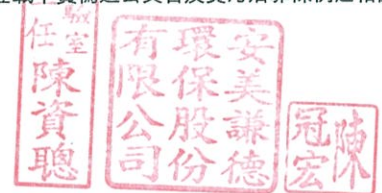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5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8-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0:55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6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39-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00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B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7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0-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20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8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1-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24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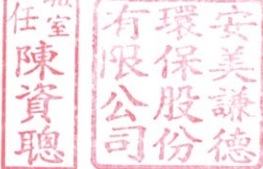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499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2-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28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0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3-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35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O1-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主任
 陳資聰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1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4-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4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7-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2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5-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46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7-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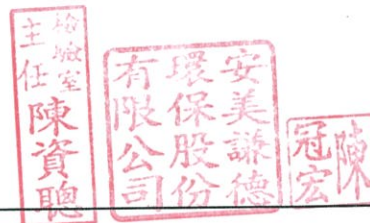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3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6-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1:52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4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7-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7-1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00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5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8-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04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6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49-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09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7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0-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17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8-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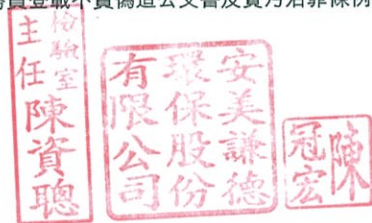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8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1-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21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6-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1	cfu/100 ml	1		<6
大腸桿菌群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09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2-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25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10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3-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30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2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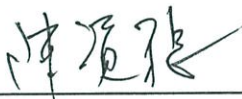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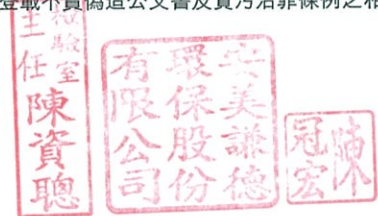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11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4-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35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I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2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12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5-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E1-1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41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p>備註</p> <p>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p> <p>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p> <p>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p> <p>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p> <p>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p> <p>聲明書:</p> <p>(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p> <p>(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p> <p>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p> <p>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12003513	報告日期	2020/12/30
報告編號	AR-20-MY-021056-01	專案編號	GE109DW10389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12/22 12:45
業別:	收樣時間: 2020/12/22 16:1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E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2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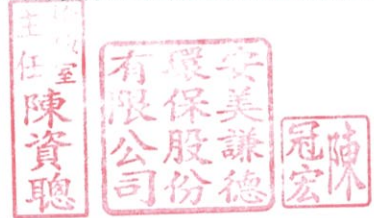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